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本市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9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全市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45%以上，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及其占货物贸易总额比重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

二、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网络承载传输能力和国际连接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发展，优化传统网络设施，有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5G-A、5G轻量化演进升级，加速提升网络质量，固定和移动宽带下载速率保持全国前列。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绿色低碳算力服务供给，优化通算、智算、超算、量算供给结构。建强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加快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企业搭建数字技术服务平台，加大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提升天津市算力交易中心运营能力，丰富接入资源，建设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布局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支撑数据规范可信流通利用。

（二）丰富数字内容供给。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适合线上运营的数字产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数字文娱产品在本市制作发行，鼓励对原创文化知识产权（IP）进行数字化加工和创作，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布局从IP打造到游戏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三）夯实数字产业底座。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打造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应用生态，推进“人工智能+”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向“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发展。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搭建智能农业综合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数智化农业技术交流，培育发展现代农业服务贸易。

三、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四）扩大数字产品贸易。持续完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传播能力的文化出口企业，打造数字文化贸易品牌项目。完善数字产品审核机制，鼓励国际版数字产品生产，支持数字内容自研产品出口。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支持文化企业对接数字化国际商业运营平台，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做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文化企业组建出海联盟，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

（五）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开发“数字+”服务贸易应用场景，加快推动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管理、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对垂直行业解决方案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营销，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引导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引育“来数加工”、“数据知识工厂”等数字服务新业态项目，探索“数字保税”新模式。

（六）拓展数字技术贸易。鼓励算力基础设施企业向平台型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开源社区，打造国际化开源平台，构建多样化算力产品供给体系，扩大数字技术出口。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建设，促进数字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完善软件出口支持政策，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载体建设。支持布局未来智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向数字贸易企业集聚。

（七）发展数字订购贸易。提升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功能，推动跨境电商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模式升级。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对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企业。持续提升通关、税收、外汇便利化水平，探索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新，激活跨境电商发展新动能。

（八）提升国际贸易数字化水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数字底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完善“津港通”智慧平台功能，加快港口作业智慧化向航运服务智慧化拓展，提升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法律服务能级。支持传统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完成国际贸易的订购、交付等流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出贸易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降本增效。

四、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和载体

（九）培育做强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天开高教科创园等载体孵化作用，培育一批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和潜力企业。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选育一批有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服务企业和出海领军企业，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发挥数字贸易相关行业“链主”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融入产业生态。鼓励本市数字服务企业参与制定数字贸易相关行业标准，支持标准“走出去”。

（十）引聚行业优质企业。重点围绕从事跨境业务的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企业、数字平台企业、数字产品企业、跨境电商等优质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技术+项目”招商模式，吸引国内外知名数字服务企业在津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等功能机构，加快产业布局。

（十一）建强数字贸易载体平台。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际数字服务港，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开辟数字文化出海渠道，依托本市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远程诊疗、智能诊疗等“中医药+数字”服务消费新模式。支持数字贸易平台企业有序发展，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全面推进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文娱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

五、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

（十二）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提高数字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争取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完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体系，扩大数据市场开放，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等开放政策。

（十三）用好数字贸易开放平台。支持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强同国际数字内容平台和应用商店开发者的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多平台营销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吸引全球优质数字要素资源流入。依托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平台，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拓展数字产品贸易。

（十四）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参与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借助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等国际组织和本市友好城市资源，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数字贸易合作，拓宽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北非、中亚等地区的数字贸易合作渠道，探索建设双边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依托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建设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日本东京国际动漫展览会等国际专业展会活动，拓展数字贸易合作空间。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完善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电商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精简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流程，吸引国外电商平台在津设点。全面实施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落实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六）促进规范数据跨境流通。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深化京津冀数据领域合作，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开发、集成可跨境流通的数据产品。

（十七）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构建相适应的投资贸易管理体系。发挥各类专业机构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六、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在产业规划、项目设置、投资促进等工作中统筹研究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资金、项目孵化、国际合作等政策。优化出口信贷政策，鼓励数字贸易企业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融资发展。开发应用适应数字贸易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和融资产品或模式。促进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进数字贸易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探索开展数字贸易人才“学科教育+项目实践”综合培养模式，推动数字贸易学科专业建设，共建数字贸易交叉学科研究共享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数字贸易项目定制化人才培养。深化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扩大数字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建设京津冀（天津滨海）数字游民国际人才港。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实施，完善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数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数字贸易企业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完成既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方面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一、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 |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 |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网络承载传输能力和国际连接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发展，优化传统网络设施，有序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向5G-A、5G轻量化演进升级，加速提升网络质量，固定和移动宽带下载速率保持全国前列。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绿色低碳算力服务供给，优化通算、智算、超算、量算供给结构。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 持续推动 |
| 2 | 建强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加快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企业搭建数字技术服务平台，加大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提升天津市算力交易中心运营能力，丰富接入资源，建设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布局数联网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支撑数据规范可信流通利用。 |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3 | (二）丰富数字内容供给 | 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适合线上运营的数字产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支持数字文娱产品在本市制作发行，鼓励对原创文化知识产权（IP）进行数字化加工和创作，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工作，布局从IP打造到游戏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 2026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4 | 一、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 | (三)夯实数字产业底座 |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打造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应用生态，推进“人工智能+”业态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向“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发展。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5 | 推动农业数字化发展，搭建智能农业综合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数智化农业技术交流，培育发展现代农业服务贸易。 |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6 | 二、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 (四)扩大数字产品贸易 | 持续完善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生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传播能力的文化出口企业，打造数字文化贸易品牌项目。完善数字产品审核机制，鼓励国际版数字产品生产，支持数字内容自研产品出口。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支持文化企业对接数字化国际商业运营平台，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做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鼓励文化企业组建出海联盟，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7 | （五）优化数字服务贸易 | 开发“数字+”服务贸易应用场景，加快推动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化交付的专业服务等数字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 | 持续推动 |
| 8 | 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管理、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对垂直行业解决方案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营销，提升品牌和标准影响力。引导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 |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 持续推动 |
| 9 | 二、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 （五）优化数字服务贸易 | 引育“来数加工”、“数据知识工厂”等数字服务新业态项目，探索“数字保税”新模式。 | 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 2026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10 | (六)拓展数字技术贸易 | 鼓励算力基础设施企业向平台型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开源社区，打造国际化开源平台，构建多样化算力产品供给体系，扩大数字技术出口。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河北区人民政府、武清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11 |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建设，促进数字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完善软件出口支持政策，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载体建设。支持布局未来智能、具身智能、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促进科技创新要素向数字贸易企业集聚。 |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12 | (七)发展数字订购贸易 | 提升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功能，推动跨境电商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模式升级。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对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企业。 | 市商务局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13 | 持续提升通关、税收、外汇便利化水平，探索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新，激活跨境电商发展新动能。 |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 持续推动 |
| 14 | 二、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 （八）提升国际贸易数字化水平 |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数字底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完善“津港通”智慧平台功能，加快港口作业智慧化向航运服务智慧化拓展，提升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法律服务能级。 |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天津港集团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15 | 支持传统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完成国际贸易的订购、交付等流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出贸易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降本增效。 |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持续推动 |
| 16 | 三、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和载体 | （九）培育做强经营主体 | 充分发挥天开高教科创园等载体孵化作用，培育一批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和潜力企业。 |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17 | 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选育一批有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服务企业和出海领军企业，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发挥数字贸易相关行业“链主”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融入产业生态。鼓励本市数字服务企业参与制定数字贸易相关行业标准，支持标准“走出去”。 |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18 | （十）引聚行业优质企业 | 重点围绕从事跨境业务的数字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企业、数字平台企业、数字产品企业、跨境电商等优质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技术+项目”招商模式，吸引国内外知名数字服务企业在津设立区域总部和运营中心等功能机构，加快产业布局。 |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19 | 三、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和载体 | (十一)建强数字贸易载体平台 | 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际数字服务港，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开辟数字文化出海渠道，依托本市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远程诊疗、智能诊疗等“中医药+数字”服务消费新模式。 |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20 | 支持数字贸易平台企业有序发展，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全面推进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文娱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 | 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 持续推动 |
| 21 | 四、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 | (十二)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 |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提高数字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22 | 争取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完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政策体系，扩大数据市场开放，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等开放政策。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数据局 | 2026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23 | （十三）用好数字贸易开放平台 | 支持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加强同国际数字内容平台和应用商店开发者的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多平台营销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吸引全球优质数字要素资源流入。依托中新双边合作机制会议平台，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拓展数字产品贸易。 |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 持续推动 |
| 24 | 四、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 | （十四）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 | 参与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借助全球服务贸易联盟等国际组织和本市友好城市资源，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数字贸易合作，拓宽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北非、中亚等地区的数字贸易合作渠道，探索建设双边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 | 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动 |
| 25 | 依托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建设中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 |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26 | 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日本东京国际动漫展览会等国际专业展会活动，拓展数字贸易合作空间。 | 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27 |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 完善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电商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精简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流程，吸引国外电商平台在津设点。 |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 持续推动 |
| 28 | 全面实施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 |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 2026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29 | 落实交通强国邮政专项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 | 持续推动 |
| 30 | 四、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 | （十六）促进规范数据跨境流通 | 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机制程序，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 持续推动 |
| 31 | 在保障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深化京津冀数据领域合作，依托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开发、集成可跨境流通的数据产品。 |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数据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 持续推动 |
| 32 | （十七）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 | 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构建相适应的投资贸易管理体系。 | 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动 |
| 33 | 发挥各类专业机构作用，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发展。 |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 持续推动 |
| 34 | 五、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 |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 | 在产业规划、项目设置、投资促进等工作中统筹研究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资金、项目孵化、国际合作等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35 | 优化出口信贷政策，鼓励数字贸易企业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融资发展。开发应用适应数字贸易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和融资产品或模式。 |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 持续推动 |
| 36 | 五、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 |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 | 促进数字贸易优质企业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推进数字贸易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预警体系。 | 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统计局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
| 37 |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 | 探索开展数字贸易人才“学科教育+项目实践”综合培养模式，推动数字贸易学科专业建设，共建数字贸易交叉学科研究共享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开展数字贸易项目定制化人才培养。 |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 持续推动 |
| 38 | 深化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扩大数字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范围。建设京津冀（天津滨海）数字游民国际人才港。 | 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动 |